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6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簡宗暉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373號、第3662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簡宗暉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2樓之3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簡宗暉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0樓之C，惟該限制住居地已不再居住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2樓之3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諭知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0樓之C後，停止羈押等情，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陳明其原限制住居處所已不再居住，本院

01 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，
02 並防止逃亡而非限制其居住自由，而被告既已陳明上開事由
03 表明確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
04 0號2樓之3之必要性，因認被告上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聲
05 請，尚無礙於前開對被告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於法並無不
06 合，爰予准許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刑 事 第 十 九 庭 法 官 林 忠 澤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王嘉仁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